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0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9日